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煒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孟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受合法通知等情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院卷第31至35頁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99年9月23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與被告，經被告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以清償借款，因存款不足之理由遭退票，由被告另簽發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本票。伊又於同年11月16日借款40萬元與被告，並經被

告交付如附表編號6所示支票以清償借款，仍因存款不足之理由遭退票。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或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、本票4紙為證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3至19頁），而支票、本票係無因證券，單憑支票、本票固無法證明消費借貸關係，惟民間借貸既常以簽發支票、本票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，此既非不得作為借貸關係存在之佐證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，且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查兩造間之8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，並無清償期約定，原告並未舉證其於起訴前已有催告被告之事實，應認原告以「起訴狀」繕本為催告被告返還借款之意思，又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20日公示送達與被告（見本院審訴卷第6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114年4月9日之催告起1個月之翌日，即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該範圍之利息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，

及自114年5月1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票據種類	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支票	MM0000000	99年9月23日	40萬元
2	本票	TH0000000	99年11月3日	10萬元
3	本票	TH0000000	99年11月3日	10萬元
4	本票	TH0000000	99年11月3日	10萬元
5	本票	TH0000000	99年11月3日	10萬元
6	支票	MM0000000	99年11月16日	40萬元